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座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焦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6,631.90 万元，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549.73 万元，因母公司以前年度连续出现亏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323.55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决议，经本次会议审议，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就稀土原矿、稀土氧化物的购销及劳务提供、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事宜予以约定。《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就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交易价格均比照同类业务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健先生、黄康先生、姜世雄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颜四清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五矿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健先生、黄康先生、姜世雄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颜四清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2月完成对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收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已购买稀土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已购买稀土资产基于资产重组的2012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已实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已购买稀土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2月完成对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收购，根据公司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稀土研究院基于资产重组的2012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调整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2月完成对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2012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2012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

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合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公司高管正职2012年度的薪酬为25.5万元,其他副职高管薪酬为19.125万元。同时鉴于2012年公司完成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高管人员做出突出贡献,给予高管人员发放奖金35万元(以上均为税前)。

由于公司董事姜世雄先生2012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关联董事姜世雄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健先生、黄康先生、姜世雄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颜四清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家生、刘昌桂、刘泽范 2012 年度的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第二、三、四、五、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